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30000442 號

附件：唾棄廉價插旗，拒絕烏龍指控，全教總針對教師評鑑有全盤對策

主旨：本會「力阻教師評鑑入法」之立場不容烏龍指控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協助轉知全校教師。請查照協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知近日各校收到現非本會會員之「台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」書函，指稱不認同本會教師評鑑主張云云，惟本會對教師評鑑自始自終皆強力表達反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另該會所附本會會議紀錄及教育部會議紀錄，皆為意圖指控之刻意摘錄，不符當時主客觀事實，且對公共政策之戰略戰術無能區分，實不足採信。以該會公文所附教育部記錄為例，參與會議不等同是認同當天教育部主席歸納意見，刻意片段摘錄更顯對於公共事務之生疏，籲請教育人員共同鄙棄。
- 三、績效主義掛帥下的「教師評鑑」，形式化與表格化的堆疊，勢必影響整體教育品質，分散教師教學、輔導學生時間，嚴重傷害學生學習權益。近年來大學評鑑造成的後果即可窺見其傷害，因此，樣態未明的教師評鑑方式，是不值得支持的。
- 四、教育部推動教師法修法—「教師評鑑入法」以來，本會力阻空白授權，並透過舉辦國際研討會、召開內部會議凝聚共識、積極參與外部會議(重要記事如附件)，藉由深度對話、政策溝通、學理評論…等方式，與多方展開商議，並積極遊說立法委員，反應校園現場實際狀況，避免無謂立法，傷害教育品質。本會積極針對「教師評鑑」進行研判，有攻有守的作為，負責任的態度，非單單豎立「反對」旗幟能成事。

- 五、今年適逢四一〇教改二十年，在多方團體（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…）施壓下，教師法修法情勢相當險峻，本會做為全國最大的教師組織，負責任擬出多種方案因應，以防倉促通過修法，造成教學現場無法收拾的教育災難。就整體策略而言，本會研判情勢的能力，規劃政策的能量，及提升教師權益的基本主張，值得信賴。這些努力的事實，並非亂扣帽子或斷章取義就可汗鱗扭曲。
- 六、有作為的教師組織必須具備前瞻性的教育政策研究、評析及論述能力，進而有策略性、戰略性的執行方向，這是本會的能量，也是部分號稱「全國」的教師組織無法媲美的，對教育政策無法深入探究，無法提出應有作為，就只能停留在空洞式的口號中打轉，甚至坐收他人努力成果。
- 七、多元的意見不是攻擊對方的理由，多元的認同亦不是分化團結的藉口，惟有凝聚多元聲音與見解，教師組織才能長久發展。敬請 貴校將相關資料公告周知予全校教師，以免基層教師誤信似是而非之文宣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、國中、小學

副本：本會會員工會、理監事、會員代表、政策部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